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1000001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會核准函、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特金之受益人通知書及匯款相關帳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等五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事宜，惠請 貴行(公司)協助通知受益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名稱應於六個月內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公司爰配合修訂「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等五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483 號函(請詳附件)核准。
- 二、茲將「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等五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之基金與基金專戶名稱臚列如下表：

	更名前	更名後
1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專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5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專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 三、本公司將辦理基金更名之轉換作業，並訂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為五檔基金更名基準日，故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交易相關事項，均應以更名後之新「基金名稱」及「基金專戶名稱」為之。
- 四、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惠請 貴公司將附有本公司原基金名稱之文宣、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予以銷毀，並自更名基準日起停止使用。
- 五、隨函附具本公司所擬之客戶通知書，惠請參考附件。
- 六、本次基金更名之轉換作業及客戶通知等事項，惠請 貴公司予以協助，若造成不便，懇請見諒。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本公司聯絡。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日期	111. 1月18日
檔案編號	A22010008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0066_1_18142926280.pdf、111UL00066_2_18142926280.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更名及新增級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12月21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652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准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於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
加註基金原名稱。

六、檢附旨揭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基金資產登記名義
變更明細，暨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
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均含附件）

2020/02/18
交15號:57章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原名: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五檔基金之基金更名通知書

親愛的受益人您好：

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 檔基金更名暨修正信託契約事宜，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483 號函核准在案。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名稱應於六個月內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公司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 檔基金，相關調整之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更名前	更名後
1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5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上述 5 檔基金更名修正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進行更名。有關配合信託契約修正之更名基準日訂為 111 年 4 月 1 日。

若您對基金相關修正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銷售機構名稱】客服專線【請自行填入】，【銷售機構名稱】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敬祝

闔家安康 萬事如意

【銷售機構名稱】敬上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類型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數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4425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4425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 大額申購	台北富邦銀行數北分行	82110000045801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類型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數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4426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4426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 大額申購	台北富邦銀行數北分行	82110000045810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外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Fund			
幣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數北分行	70307+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7 + 555 + 八碼統一編號
人民幣		70307+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7+5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83120000008310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外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Fund			
幣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數北分行	70308+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8 + 555 + 八碼統一編號
人民幣		70308+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8 + 555 + 八碼統一編號
澳幣		70308+00+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70308 + 5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83120000008336	

外幣匯款資訊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Remittee Bank's Name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分行Branch	TUN PEI BRANCH
	銀行地址Remittee Bank's Address	No.138,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SWIFT Code	TP8KTWTP
受款人	基金戶名Account Name(中英文)	(中文)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Nomura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Bond Fund
	基金帳號Account No	(請參照各適用匯款帳號)
	備註欄 / 附言 (請銀行 務必註明)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附註	匯入申購款項,若非採財金匯款,請加註Pay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中間行請選擇: 美元→CITIBANK N.A., NEW YORK (SWIFT Code: CITIUS33) 人民幣→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SWIFT Code: BKCHTWTP888) 澳幣→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MELBOURNE (SWIFT Code: NATAAU3303M)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類型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6915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6915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 大額申購	華南銀行營業部	100100327107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類型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6916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6916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 大額申購	華南銀行營業部	100100327119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外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US Premium High Yield Bond Fund			
幣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美元	華南銀行營業部	90178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0178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102970643005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外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US Premium High Yield Bond Fund			
幣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美元	華南銀行營業部	90179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0179 + 5 + 八碼統一編號
人民幣		90179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0179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102970643029	

外幣匯款資訊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Remittee Bank's Name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分行Branch	INTERNATIONAL BANKING DEPARTMENT
	銀行地址Remittee Bank's Address	No.38, Sec.1, Chung-King S. Rd.,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HNBKWTWP
受款人	基金戶名Account Name(中英文)	(中文)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Nomura US Premium High Yield Bond Fund
	基金帳號Account No	(請參照各通用匯款帳號)
	備註欄 / 附言 (請銀行 務必註明)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附註	匯入申購款項,若非採財金匯款,請加註Pay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中間行請選擇:	
	美元→JP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Code: CHASUS33) 人民幣→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SWIFT Code: BKCHTWTP888)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通路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ATM / 匯款轉帳	法人ATM / 匯款轉帳
一般 / 直銷客戶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7525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5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壽險通路		7526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6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券商客戶		7527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7 + 55 + 8 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5185-01-10076-600(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通路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ATM / 匯款轉帳	法人ATM / 匯款轉帳
一般 / 直銷客戶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7528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8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壽險通路		7529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29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券商客戶		7530 + 0 + 身分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530 + 55 + 8 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5185-01-10077-500(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926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926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9656-10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927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927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9656-13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269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269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9656-02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27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270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9656-05	

外幣匯款資訊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Remittee Bank' Name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分行Branch	CENTRAL BRANCH
	銀行地址Remittee Bank's Address	NO.57 SEC.2 CHUNG SHAN NORTH RD.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CCBCTWTP
受款人	基金戶名Account Name(中英文)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Nomura Asia Pacific High Yield Bond Fund
	基金帳號Account No	(請參照各適用匯款帳號)
	備註欄 / 附言 (請銀行務必註明)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附註	匯入申購款項，若非採財金匯款，請加註：Pay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 中間行請選擇：美元→JP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Code：CHASUS33) 人民幣→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SWIFT Code：BKCHTWP888)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6325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6325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5185-01-0100070-0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申購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6328 + 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6328 + 5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5185-01-0100250-0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013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013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603-902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美元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014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014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603-906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259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259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6039-10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型人民幣計價)			
中文戶名：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英文戶名：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轉帳	法人匯款轉帳
一般 / 大額申購	彰化銀行總部分行	95260 + 身分證後九碼阿拉伯數字	95260 + 5 + 八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5185-22-746039-13	

外幣匯款資訊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Remittee Bank' Name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LTD.
	分行Branch	CENTRAL BRANCH
	銀行地址Remittee Bank's Addres	NO.57 SEC.2 CHUNG SHAN NORTH RD.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CCBCTWTP
受款人	基金戶名Account Name(中英文)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Nomura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基金帳號Account No	(請參照各適用匯款帳號)
	備註欄 / 附言 (請銀行務必註明)	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附註	匯入申購款項，若非採財金匯款，請加註：Pay Full Amount with MT103+MT202。 中間行請選擇：美元→JP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SWIFT Code：CHASUS33) 人民幣→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SWIFT Code：BKCHTWP888)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通路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ATM / 匯款轉帳	法人ATM / 匯款轉帳
一般 / 直銷客戶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7167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67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壽險通路		7168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68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券商客戶		7169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69 + 55 + 8 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合作金庫城內分行	0800-717-27901-4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戶名：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通路別	匯款銀行	自然人ATM / 匯款轉帳	法人ATM / 匯款轉帳
一般 / 直銷客戶	國泰世華敦南分行 (ATM銀行代號013)	7170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70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壽險通路		7171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71 + 55 + 8 碼統一編號
券商客戶		7172 + 0 + 身份證後 9 碼阿拉伯數字	7172 + 55 + 8 碼統一編號
特定金錢信託 大額申購	合作金庫城內分行	0800-717-27902-2 (單筆超過1,000萬(含)元申購)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5 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野村信字第 111000001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基金」等 5 檔基金之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及變更基金名稱之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8483 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中文名稱應於六個月內調整更名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相關調整之基金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及專戶如下表：

	更名前	更名後
1	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基金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2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基金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3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4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5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基金專戶名稱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非投

基金專戶名稱	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簡稱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
--------	---	---

- 二、上述 5 檔基金更名及配合基金更名所修訂信託契約部分(含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更名基準日及修正內容施行日皆為 111 年 4 月 1 日。
- 三、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基金增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施行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四、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基金增訂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施行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五、另外，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增訂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基金持有之債券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六、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七、後附上述五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 八、特此公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特別時機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之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特別時機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之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定辦理。
第一條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三十 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	第三十二 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	配合本次增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條款	修訂後條文	條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 三款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訂 S 類型新受金權單位僅限於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請。
第三十四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增訂合本本次新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資明確。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增訂合本本次新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資明確。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	依據金管會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特別時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月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明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明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申購人完成申購後，不得撤回其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向經理公司為之。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投資於墜落天使非投資等級債券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前述「墜落天使非投資等級債券 (Fallen Angel High Yield)」係指該債券於發行時	第一項	投資於墜落天使高收益債券 (Fallen Angel High Yield) 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前述「墜落天使高收益債券 (Fallen Angel High Yield)」係指該債券於發行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五款	之信用評等屬於投資級債券，但該債券因信用評等遭調降為非投資級債券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五)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本項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債券信用評等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項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時之信用評等屬於投資級債券，但該債券因信用評等遭調降為非投資級債券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五)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本項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債券信用評等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項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同上。
第十五條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經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同上。
第十七條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特別時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額型受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月配額型各計價幣別受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特別時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額型受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月配額型各計價幣別受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
第一款	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除外)，係按各類型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八	一、八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款	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〇(1.8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十條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係按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二，〇(1.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開始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收利息為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會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八條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債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金管會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信託契約範 本辦理。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次	原 條 文	說 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之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 募集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之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 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 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規定辦理。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 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款	各類型受益金權單位: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金權單位, 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金權單位、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金權單位、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金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金權	第二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金權單位: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金權單位, 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金權單位、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金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金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金權單位及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金
第三十三款				

[illegible]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 九款	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修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新增加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美利堅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一項	受益權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權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	第四條 第一項	受益權證之發行 本基金受益權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及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修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及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		民幣計價受益權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及月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證。	
第五條 第二項 第二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五條 第二項 第二款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S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發行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修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規定。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於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於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辦理。		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應包含(1)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2)於美國發行、註冊或掛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非投資等級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者；(4)該非投資等級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美國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美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美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1)由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2)於美國發行、註冊或掛牌之高收益債券；(3)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高收益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美國者；(4)該高收益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美國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款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省略)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以下省略)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上述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或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為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收益之金額。上述月配類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配合本基金新增月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自資訊系統、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第二項 第二款 第三項	證券相關商品：(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12時以前自資訊系統、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12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項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項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4時30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12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12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前一營業日臺	第三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12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12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前一營業日臺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北時間下午4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12時前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一日之收盤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系統所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4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12時前路透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一日之收盤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一條 第二項 第八款	通知及公告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卅一條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通知及公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763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一詞調整為「非投資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次	原 條 文	說 明
	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等級價券」規定辦理。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全額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通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額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通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巴拿馬、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巴拿馬、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巴拿馬、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高收益債券」，應包含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為亞太地區國家者，或該債券係由發行人註冊於亞太地區之(母)公司提供保證者。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蒙古、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斯里蘭卡、印度、巴拿馬、泰國、越南、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同上。
第四款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	同上。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項	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一項	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同上。
第五款	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外證券商發行之有價證券、未受證券監督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五款	前述高收益債券及投資等級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商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外證券商發行之有價證券、未受證券監督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戶，之名稱按月配額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類別獨立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戶，之名稱按月配額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類別獨立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開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開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 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定 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 基 金 名 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 基 金 名 稱 及 存 續 期 間 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 基 金 之 資 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第九條	本 基 金 之 資 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本契約簽訂後，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同上。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外之資產，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項第(四)款「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60%)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同上。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非投資等級債券。有無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略)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高收益債券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有無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同上。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額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獨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額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獨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同上。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	第一條	定義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同上。
第二款	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	第二款	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新與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向稱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向稱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同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 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ond Global High Yield)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 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ond Global High Yield)	同上。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Yield)、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ond Europe High Yield)與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 2.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an)、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 (Bond Asia Pacific)與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之債券型基金。		Yield)、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Bond Europe High Yield)與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 2. 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an)、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 (Bond Asia Pacific)與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之債券型基金。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比例之限制。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或 Barclays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巴克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比例之限制。	1.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2.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開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比例之限制。	Index 或 Barclays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更為 Bloomberg High Yield Index 及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	前言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憑證，募集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憑證，募集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字 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同上。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野村新興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得簡稱為「野村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 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同上。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ond Global High Yield)、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ond Europe High Yield)與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 2.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an)、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 (Bond Asia Pacific)與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之債券型基金。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基金投資之各類債券型基金定義如下： 1.高收益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ond Global High Yield)、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Bond USD High Yield)、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Bond Europe High Yield)與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Bond EUR High Yield)之債券型基金。 2.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係指以理柏(LIPPER)或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基金分類之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Global)、歐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European)、亞洲太平洋債券基金 (Bond Asia Pacific)與拉丁美洲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ond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之債券型基金。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loomberg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一項 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子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子基金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 2.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 (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或 Bloomberg Global Bond Emerging Markets Index (巴克萊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任一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基金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比例之限制。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比例之限制。	3. 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二)款有關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比例之限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Markets Index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十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新興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依據金管會110年11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4627號函規定，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中文名稱中「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規定辦理。

